

关于赤峰黄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收悉。截止目前，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字：赵美光

2016年3月7日